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受让张轩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66,343,400 股，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受前述规定限制，公司在受让大股东所持的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登记过户给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工作。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进行 32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 160,113,7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许萍、王津、方青、刘晓鹏

（签字页见下页）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陈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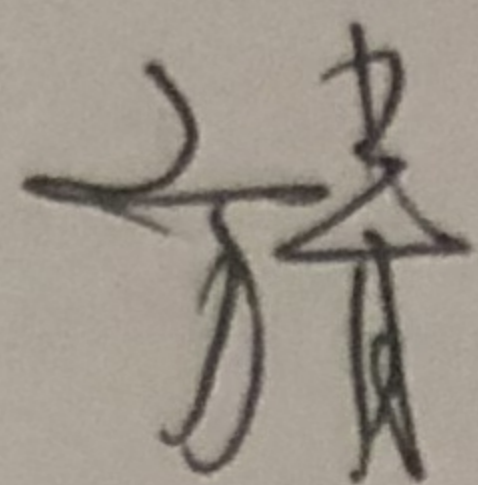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sweeping tail that extends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刘明芳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